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1) 涉及有條件收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的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條件向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AGH」）收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以及本公司與AGH訂立共享服務協議而預期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通函：(i) 擬議收購、框架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文件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完成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函件，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約2015年12月9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